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|  |  |  |  |
|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阶次 | 适用条件 | 裁量标准 |
| 1 |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轻微 | 经审计指出后立即改正并主动说明情况，及时提供真实、完整资料，未对审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。 | 不予处罚。 |
| 情节较轻 | 不配合审计工作，故意隐匿、拖延提供资料，经审计教育后积极配合，但对审计工作开展造成一定影响的。 | 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|
| 情节较重 | 改正不及时或者拒不改正，对审计工作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。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|
| 情节严重 | 拒不改正，对审计工作开展造成重大影响、影响审计项目进度、质量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。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、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、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情节轻微 |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违规金额在200万元以下，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能积极纠正、整改的。 | 不予处罚。 |
| 情节较轻 |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违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。 |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以5000以下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|
| 情节较重 |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违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。 |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|
| 情节严重 |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违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。 |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并可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 |